

石家庄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石院工〔2023〕3号

石家庄学院工会教职工社团管理办法

(第四届工会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总 则

第一条 石家庄学院教职工社团（以下简称“社团”）是指由石家庄学院教职工为丰富业余生活，增进相互了解，促进交流，展示教工风采，繁荣校园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共同的兴趣、爱好基础上自发组成的群众性组织。

第二条 社团是在石家庄学院工会（以下简称“校工会”）登记注册，由校工会指导、管理和监督的，具有固定章程的群众性团体。

第三条 社团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

第四条 社团在开展活动时要面向群众，坚持自愿的原则，从

实际出发，不影响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后勤等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五条 社团成员须为学校在职教职工。

第一章 社团成立

第六条 申请成立社团应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新社团应有 10 名以上（含 10 名）教职工发起成立，成立社团必须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七条 社团的名称应当与自身宗旨相符，准确反映自身特征，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新成立社团的名称原则上应包含“教职工”字样，社团全称须冠以“石家庄学院工会”，社团组织正式活动或公开发放宣传品须使用全称。

第八条 社团的内部关系、组织方式和机构设置由各社团自行决定。社团应制定章程，建立民主决策机制。社团主要负责人情况须报校工会备案。

第九条 社团的成立，须履行下列程序：

1. 社团发起人向校工会提交成立社团申请报告、章程草案和发起人名单。申请报告主要阐述成立社团的必要性和社团开展活动的可行性。

2. 发起人填写《石家庄学院工会教职工社团负责人登记表》（附件 1），会员填写《石家庄学院工会教职工 XX 社团会员登记表》（附件 2）。分工会审批后，报校工会。

3. 校工会审批后，社团发起人以公告或公开会议形式宣布社团成立。

第二章 社团活动

第十条 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所有社团活动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的进行。社团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

第十一条 社团在举办全校性大规模活动之前，须向校工会提交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包括参与人员、经费预算、安全预案等在内的完整活动方案，经校工会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十二条 社团开展具有安全风险的活动须与参与活动人员签定安全责任书，相关活动须报校工会备案。

第十三条 社团有义务完成校工会交给的工作任务。

第十四条 社团印制内部刊物，须报校工会审批。经批准后印制的刊物，须送校工会备案。

第三章 社团经费及物品管理

第十五条 社团的活动经费原则上自筹。社团可以向其成员收取会费。

第十六条 社团每学期开学三周内向校工会提交活动计划及经费预算，校工会根据各社团开展活动情况，给予适当的活动经费支持。

第十七条 社团须指定专人负责内部经费管理。社团主要负责人不得兼管社团内部经费。社团的经费使用须按照校工会财务制度进行。经费报销票据至少由社团 2 名负责人背书。

第十八条 社团为了弥补活动经费的不足，可以向校内外的组织和个人争取资助，但须遵守以下规定：

1. 以本社团的名义进行，不得以校工会或其他组织的名义进行。

2. 不得以强迫或变相强迫的方式进行。

3. 不得损害本社团及石家庄学院的名誉。

4. 不得接受境外组织提供的资助。

5. 凡提供资助的组织或个人提出回报要求的，须报校工会批准后方可答复。

6. 社团获得的资助款项和开展活动时收到的各种款项等按有关财务制度使用。

第十九条 由校工会出资购买的社团活动用品（包括器材、服装、道具、办公用品等），其所有权归校工会，由校工会建账管理。

第二十条 社团成立、解散及主要负责人变更时要清点财产，由社团负责人向校工会提交书面报告并办理交接手续。社团购置物品要及时登记。

第二十一条 社团代表石家庄学院参加校外活动、竞赛所获集体奖项上缴校工会。

第四章 社团管理

第二十二条 社团须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后的规定时间内到校工会履行注册手续。若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注册的，应在规定时间内说明。

第五章 社团变更及解散

第二十三条 社团如需更换负责人或变更其他社团登记事项，

须及时到校工会履行相关审批与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社团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解散时，可以自行解散，并以书面形式报校工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校工会可将其解散：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触犯学校的规章制度，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2. 背离社团活动宗旨。

3. 社团成员不足 10 人。

4. 连续一年不能正常工作。

5. 社团学年审核连续二年未达到合格。

6. 擅自使用校工会或其他组织名义，引起严重后果。

7. 擅自印制、发行刊物。

第二十六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自动解散：

1. 已完成章程规定宗旨；

2. 无特殊情况，连续一个学年未按章程进行正常活动；

3. 实施分立、合并；

4. 在学期初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注册；

5. 其他可以视为自动解散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在石家庄学院工会注册的教职工社团。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石家庄学院工会教职工社团负责人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特 长 介 绍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年 月 日</p>					
分 工 会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校 工 会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石家庄学院工会教职工 XX 社团会员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入 会 申 请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社团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分工 会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校工 会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石家庄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3年5月25日印发
